

大高雄中醫師公會(函)

會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 32 號
聯絡電話：(07)7014385 0909331618
傳真電話：(07)7019893
聯絡人：劉懿萱小姐
電子信箱：service3316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大高雄中醫(聖)字第 116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提醒會員醫師「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」、「辦理停業或歇業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」，以免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 8 月 6 日高市衛醫字第 107359245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理」第 7 條規定：「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，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……」，醫事人員「執業應更新日期」皆載明於執業執照之正面(如附件)，請會員於期限內辦理執照更新。
- 三、各該醫事人員法皆有明文規定：「停業或歇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」醫事人員執業執照背面有載明「離職或異動時請於 30 日內辦理註銷或變更手續」(如附件)，請會員於期限內辦理。
- 四、上開事項倘逾期辦理則依各該醫事人員之罰則處辦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理事長 楊啟聖



執業執照

護理師

王 ○ 明

執業應更新日期：109/○○/○○

請 於

執業應更新日期

「屆滿前6個月」

辦理更新，

以免受罰。

執業場所：○○○診所<0123456789>



停業或歇業時，
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，
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

離職或異動時請於30日內辦理註銷或變更手續